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4樓  
承辦人：黃宣昇  
電話：04-22289111#35526  
電子信箱：arthur@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100004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國人(含外籍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應依據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請 貴校協助宣導並督促校內有打工需求之外籍僑生依應該法令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4條、第48條第1項及第5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4條、第48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至3款所明定。
- 三、復依同法第68條第1項及第3項「違反...第4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43條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63條第1項「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僑生如非法工作將受罰鍰即限期出境(遣返)之不利益處分，非法聘僱之雇主亦有罰鍰乃至刑罰之規範。

四、綜上規定，務請 貴校辦理外籍師生業務相關單位(或語言中心)協助宣導並督促有工作需求之外籍師生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各校如仍有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02-8590-2567或本府勞工局04-2228-9111#35526、35528詢問。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0312571  
15:28:09



2